

卓新家長網絡

立法會CB(2)917/14-15(11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917/14-15(11)

就

扶貧小組委員會

2015年2月24日舉行的會議

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

意見書

我已經退休15年，有一個智障女兒在庇護工場訓練也有12年，最近她入住了宿舍，申請了綜援，雖然減輕了我們的負擔，但卻拆散了我們的家庭。

「殘疾人權利公約」第28條指出：殘疾人士應享有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障，我們的子女在庇護工場訓練，因為不是顧員，所以無強積金，無醫療保險，無退休，每月連政府獎勵金(每日\$26.50元)加訓練津貼都祇有一千元左右，根本連適足的生活水平都達不到，甚至要領取綜援，但又不能超額「工作」獲得訓練津貼，終身訓練，剝奪了他們的成人就業權利，這樣的庇護就業訓練，實在令人費解。

至於公開就業的一些^批智障人士，雖然有一個歧視式的「生產力評估機制」，但大多數智障朋友都享受不到最低工資，或是剛剛達到最低工資水平，根本就沒有尊重他們的^仍基本勞動能力，生活水平在貧窮線內。

智障朋友又沒有合適的課程，無機會，或者未必有適合時間去進修，亦沒有合適的延續教育，所以智障人士永遠都不會有機會成為有尊嚴的顧員，沒有適足的生活保障。

沒有機會脫貧，到死都是一個貧窮人。

最後，請成立「殘疾人權利委員會」，確保向各事務委員會的政策規劃提供人權的角度。

區艷芳